

委 託 書

一、本人（指土地所有權人）
規定，茲因

，確知申請「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相關法令

，無法親自辦理暨作現場農地陪同會勘、指界程序事宜。

二、特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彰化市 段 小段 地號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

用證明書，並作現場農地陪同會勘、指界程序事宜。

三、本委託書背頁請自行黏貼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此致

彰化市公所

委託人： 印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印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與委託人之身分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